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326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88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2月03日
聲請人	許睿棠
案由	聲請人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4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04號判決所適用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4條第3項排富條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及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及生存權。 1</p> <p>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且其情形不可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92條第2項、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2</p> <p>三、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聲請解釋及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經憲法法庭分別以111年憲裁字第13號及第279號裁定不受理，並予以函知在案。次查聲請人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34號裁定以難認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3</p> <p>四、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4</p> <p>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p>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326號許睿棠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